

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 月 24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教育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察悉小组委员会委员(包括增补委员)应根据「两层申报利益制度」申报个人利益的规定，即委员须于新加入委员会时及以后每年一次，填写利益申报表，及就委员会正予考虑的事项，在会议上申报其任何直接的个人或金钱利益。委员会的利益登记册将上载关爱基金的网页，及由委员会秘书处备存，供市民查阅。
2. 委员察悉小组委员会的运作安排，包括项目预算、订立项目拨款优次和成效衡量指标，及处理个别求助个案的机制和跨界别项目等方面的基本运作原则。
3. 委员察悉在 2011-12 年度，四个小组委员会各可获分配的参考拨款额为 1 亿元。督导委员会会考虑执行委员会对各个小组委员会拟议的援助项目所建议的优先次序，决定如何分配余下的 1 亿元。
4. 委员留意到部分委员提出的项目可能会涉及其它小组委员会的范畴。为更有效分工，执行委员会会建议和协调跨界别的措施应由哪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和跟进。

5. 委员备悉现时教育局为有需要的学生（包括清贫学生）提供的支援，以及学生资助办事处管理的学生资助计划。
6. 委员提出了下列建议并进行讨论 -
 - (1) 加强资助清贫学生参与跨境学习活动，包括前往内地的国民教育考察团及其它海外游学或交流活动；残障学生所获的资助应包括其家长或照顾者的旅费（如有需要）；
 - (2) 考虑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加强推行校本或区本课后托管服务及 / 或功课辅导服务，为双职家庭提供支援；
 - (3) 提供导修补习服务，集中协助有学习意欲但学习上遇到困难的清贫学生；
 - (4) 资助在艺术方面有特别才能或有意在艺术事业发展的清贫学生购买相关器具（例如乐器），或修读艺术进修课程；
 - (5) 加强资助清贫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社会服务及与新高中课程「其它学习经历」有关的活动；
 - (6) 协助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改善学习环境，例如购买功能较佳的辅助器材(如助听器)、资助智障、有学习障碍、过度活跃症或自闭症的学童的专业治疗费用或提供相关医疗和托管服务；
 - (7) 提供更多群育学校的宿位，支援有行为及情绪问题的学童改善情况；

- (8) 为居于院舍或寄养家庭的儿童提供学习器材及支持（如电脑）；
 - (9) 加强对少数族裔学童提供语文培训，及为少数族裔家庭提供翻译方面的协助（特别是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少数族裔学生家长）；及
 - (10) 加强发展成人教育项目，以助低学历人士提升就业能力。
- 7. 委员察悉现时已有不少资助计划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援，关爱基金应补足现有计划或服务未能涵盖的范围，包括以现有计划支援更多资助网以外的人士，或推出新计划以支援现行资助网以外和以内的人士，而非为现有计划或服务增添资助。
 - 8. 委员留意到关爱基金的资源有限，拟议项目如欲为目前资助网内所有学生提供津贴，每名学生所获得的额外资助将非常有限。委员建议，基金应考虑集中资源为最有需要的学生提供直接到位的资助。
 - 9. 委员建议基金可考虑因应每所学校的个别情况（包括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及属资助网内的学生人数等），向每所学校分配一个资助额，并订定数个援助项目范畴，让校长在项目范畴内自行决定如何运用资助额，直接将资助用于有需要的学生。有关资助不可用作加强学校的整体服务，并须引入相关汇报和防止滥用的机制。
 - 10. 考虑到关爱基金的资源有限，并需要尽快推出项目

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委员同意，个别项目如涉及更详细的研究或复杂的整合服务计划，则可留待下一阶段再作考虑。

11. 委员建议小组委员会可进一步考虑以下项目范围的可行性 -

- (1) 资助清贫学生参与跨境学习活动；
- (2) 资助清贫学生参与艺术和体育活动，及其它比赛和培训课程；
- (3) 资助清贫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社会服务及与新高中课程「其它学习经历」有关的活动；及
- (4) 协助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改善学习环境，包括购买功能较佳的辅助器材（如助听器）。

12. 下一次会议将于二、三月间举行。有关政策局及部门，会就上文第 11 段的项目范围拟定具体建议，包括财政影响、执行安排和实施时间表等，供小组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